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19〕6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高等 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本科高校，省教育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年）实施方案》（粤教高〔2016〕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2020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84号）等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12-2017年所有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建设期满且尚未通过省级验收的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均须接受验收（含结题，下同）。

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精品开放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不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下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等。有关文件见附件 1。

二、验收方式

（一）校内验收。各项目建设学校应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完成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校内验收。

（二）省级验收。省教育厅对各校校内验收通过的项目，分两类组织开展省级验收：

1. 委托验收。省教育厅委托各项目建设学校按要求，对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自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各项目建设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校内验收和省级委托验收结合起来开展。省教育厅视情况对各项目建设学校委托验收工作开展抽查，抽查发现存在验收不严格、不规范等严重问题的，对委托验收结果不予认可，并另行组织专家重新验收相关项目。

2. 直接验收。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省级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精品开放课程、省财政专项支持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以网络验收为主，视情况采取集中验收、实地验收等

方式开展。

三、验收结果及处理

(一)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予通过。

(二)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1) 承诺建设资金不到位或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低于 90% 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达到 90%，但低于 95% 的，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2) 项目过程管理缺位、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存在问题、不按要求验收、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情况的，验收结论视具体情况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3) 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建设成果不符合国家或省级建设要求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三) 校内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的，省级验收结论直接采用校内验收结论。

(四) 因存在材料弄虚作假或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验收结论不通过的，以及纳入本次验收范围但未申请验收的项目，终止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对其他验收暂缓通过及不通过的项目，各学校须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整改，并接受下一年度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验收；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不参加下一年度验收的，终止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四、验收要求

(一)接受验收的省级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精品开放课程等项目要结合项目建设要求,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含申请书、任务书等,下同),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验收专家将按照有关要求,以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为依据,组织开展验收,重点考察建设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项目建设水平和标志性成果等。

(二)接受验收的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写《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附件3)。

(三)接受验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建设学校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和本校该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并提交《广东省高职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总结报告》(附件4)。

(四)验收专家组成员总数须为单数且不得少于5名。其中,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本单位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从事教学、管理一线工作的专家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所有专家均需具备高级职称。

五、其他事宜

(一)各项目建设学校应于2019年6月15日前在本校网站主页建立“2019年省级质量工程验收专栏”，提供所有验收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供省级验收（含抽查，下同）时使用。验收材料不得设置密码，应面向社会公开，如认为佐证材料不适宜面向社会公开的，可单独设置密码，并将登录密码报送省教育厅。若因网站无法访问、网站专栏上验收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省级验收工作的，后果由项目建设学校自负。

(二)接受验收的项目须在本校公示不少于5天。各校报送的公文应明确说明验收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

(三)验收情况将纳入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推荐限额分配考虑因素。

对于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予通过的项目负责人，省教育厅将给予立项限制，并适当核减项目所在学校下一年度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推荐限额。

对受委托开展省级验收的项目建设学校，因存在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验收的，减少项目建设学校下一年度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推荐限额，并取消下一年度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受委托验收资格等。

请各项目建设学校于2019年6月15日前将验收材料（佐证材料无须提交）电子版发至我厅职终处，电子邮箱：gdzyjy@qq.com，邮件主题：学校全称+质量工程验收材料。验

收材料要求:

- 1.申请验收公文 (PDF 扫描件);
- 2.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PDF 扫描件, 见附件 5);
- 3.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验收总结报告 (每校 1 份, 包括: 学校内部验收和受委托开展省级验收情况、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等, 盖章的 PDF 扫描件);
- 4.验收项目申报书、建设方案 (按项目类型和项目建立文件夹, Word 电子版);
- 5.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 (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外的 7 类项目需要提供, 按项目类型和项目建立文件夹, Word 电子版和签名盖章 PDF 扫描件);
- 6.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 (Word 电子版和签名盖章 PDF 扫描件);
- 7.广东省高职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Word 电子版和签名盖章 PDF 扫描件)。

联系人: 杨帆; 电话: (020) 37629455。

附件: 1.有关文件

2.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

- 3.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
- 4.广东省高职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 5.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杨帆